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周曦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谢卫先生，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定邦（Lieven Debruyne）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拓展总监。

郝爱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学位。历任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司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司长；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汇金公司派出董事。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职委员、副主任审理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黎建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深交所上市的中联重科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湖南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忆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银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教育培训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章骏翔先生，监事，硕士学位，志奋领学者，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风险主管。历任法国安盛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渣打银行(香港)交易风险监控等职。

张玲菡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刘峥先生，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总行战略投资部高级投资并购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综合管理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谢卫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印皓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管体改规划员，交通银行市场营销部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员，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余川女士，督察长，硕士学位。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监察风控副总监、投资运营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楼慧源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浙江大学应用生物科学学士。5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历，2014年至2015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分析师。2018年9月12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

盖婷婷女士，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9月2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谢卫（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于海颖（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马俊（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9年3月23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7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共十一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

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 www.xyz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 60838888

传真: (010) 60833739

联系人: 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电话: (0532) 85022326

传真: (0532) 85022605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 (0532) 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电话: (027) 65799999

传真: (027) 85481900

联系人: 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 68889155

传真: (0531) 68889752

联系人: 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1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贾鹏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1344
联系人：尹旭航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4890208
网址：www.hlzqgs.com

（2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传真：（028）86150400

联系人：周志茹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联系人：李荣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

（28）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公司客服电话：400180028

传真号：075582545500

网址：www.wkzq.com.cn

（29）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邮政编码：200030

法定代表人：陈宏

电 话：021-23586603

传 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网址：www.cicc.com.cn

(3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洪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崔国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81119792

传真：（0571）22905999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 20691832

传真: (021) 20691861

联系人: 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传真: (021) 68596916

联系人: 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3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 38600735

传真: (021) 38509777

联系人: 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电话: (021) 20835789

传真: (021) 20835879

联系人: 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 54509998

传真: (021) 64385308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电话: (010) 57418829

传真: (010) 57569671

联系人: 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4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操

电话: (010) 58325395

传真: (010) 58325282

联系人: 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http://8.jrj.com.cn/>

(4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电话: (010) 59601366-7024

传真: (010) 62020355

联系人: 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44)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联系人: 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4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联系人: 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4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联系人: 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4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 88911818

传真: (0571) 86800423

联系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4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电话: (010) 670009888

传真: (010) 670009888-6000

联系人: 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engcaiwan.com

(4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电话: (0411) 88891212

传真: (0411) 84396536

联系人: 薛长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5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A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021) 35385521

传真: (021) 55085991

联系人: 蓝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 89629099

传真：(020) 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 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2)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 83999907-802

传真：(0755) 83999926

联系人：马力佳

客户服务电话：(0755) 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om

(5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 20665952

传真：(021) 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 33323999

传真：(021) 33323837

联系人：陈云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5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 65951887

传真：(010) 65951887

联系人：姜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5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联系人：李晓明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5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徐鹏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a.leadfund.com.cn

（5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www.51jjinhui.com

（5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联系人：张晔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60）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010）57298634

传真：（010）82055860

联系人：王英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6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62）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李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63）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308号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联系人：江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6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33

传真：（010）59336500

联系人：孟汉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65）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联系人：高雪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6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传真：8610-62676582

联系人：付文红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l.com

（67）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刚

电话：（0571）85267500

传真：（0571）85269200

联系人：胡璇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网址：www.cd121.com

（68）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联系人：赵德赛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6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6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戚晓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70）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7500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100000)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联系人：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7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66892399

联系人：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72）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65983333

联系人：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73）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63353736

联系人：茅旦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7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75)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28

传真：（010）59013707

联系人：王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76)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n.com

(7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王宫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7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联系人：冯鹏鹏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79)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联系人：霍博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99-9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朱宏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深度挖掘医药创新过程中产业的各类投资机会，精选医药创新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医药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经济转型大背景下，深入研究医药创新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挖掘不同子行业和子行业景气度新变化下的个股投资机会，通过团队对个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利用经交银施罗德研究团队修正后的投资时钟分析框架，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股票投资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研究团队自下而上的选股能力，基于对个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精选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票投资具体分以下几个层次进行：

（1）医药创新主题的定义

本基金所指的医药创新主题是指沪深两市涉及医药创新领域的上市公司，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创新药的医药领域企业以及应用于诊疗技术创新以及精准医疗技术的医疗技术领域企业（涵盖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医疗服务行业）。此外，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以及互联网医疗的不断进步与发展，本基金还将关注不断涌现的新商业模式，投资受益于医药创新产业链的其他优质企业。

相关业务涉及本基金所界定的医药创新领域范围内的上市公司，以及未来相关业务转型成为医药创新领域的上市公司也是本基金的关注重点，一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未来如果随着医药行业的变化及发展、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本基金对医药创新领域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可调整上述界定标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调整界定范围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若因本基金界定医药创新领域的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医药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2）股票选择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研究团队自下而上的选股能力，基于对个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精选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几个层次

1）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

Ⅰ 盈利能力指标（如 P/E、P/Cash Flow、P/FCF、P/S、P/EBIT 等）

Ⅰ 经营效率指标（如 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 等）

Ⅰ 财务状况指标（如 D/A、流动比率等）

2) 价值评估

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将最终决定投资回报率的高低。由于驱动公司价值创造的因素不同，本基金将借鉴市场通用估值理念，针对不同类型公司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价值评估指标（如 PE、PB、EV/EBITDA、DCF 模型等）对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评估，筛选出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作为投资目标。

最后，本基金根据对个股价值的评估和市场机会的判断构建股票组合，其中投资于医药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3、债券投资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在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为主的基金总体风险水平的前提下，谋求更高的经风险调整后的稳定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将确定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中获利。

（4）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通过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交银施罗德的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池。基金经理从信用债券池中精选债券构建信用债券投资组合。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可转换债券股性的研究将完全依托于公司投研团队对标的股票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充分考虑转债发行后目标转债标的股票股价波动率可能出现的变化，对目标转债的股性进行合理定价。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寻找出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九、业绩比较基准

$85\% \times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 15\%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为反映沪深 A 股医药卫生行业的整体表现，将中证 800 指数 800 只样本股中的全部医药卫生行业成份股编制而成，综合反映了 A 股市场的医药卫生行业整体表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390,554,356.63	82.19
---	------	----------------	-------

	其中：股票	390,554,356.63	82.19
--	-------	----------------	-------

2	基金投资	--	
---	------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其中：债券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278,882.88 11.21

8 其他各项资产 31,380,198.70 6.60

9 合计 475,213,438.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275,343,093.87 58.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21,022.00 0.62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186,851.90 4.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2,642,495.00 0.56

K 房地产业 4,996,021.11 1.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464,872.75 17.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390,554,356.63 82.73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3 通策医疗 722,700 34,306,569.00 7.27

2 600276 恒瑞医药 594,100 31,338,775.00 6.64

3	300760	迈瑞医疗	229,814	25,100,285.08	5.32
4	300015	爱尔眼科	946,750	24,899,525.00	5.27
5	300347	泰格医药	544,065	23,258,778.75	4.93
6	300529	健帆生物	509,393	21,139,809.50	4.48
7	600085	同仁堂	526,432	14,476,880.00	3.07
8	300294	博雅生物	528,750	14,270,962.50	3.02
9	600529	山东药玻	746,488	14,183,272.00	3.00
10	002690	美亚光电	624,562	13,290,679.36	2.8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825.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44,501.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20.59
5	应收申购款	200,651.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380,198.7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6% 1.84% -17.39% 1.62% 4.13% 0.22%

2018 年年度 -8.63% 1.51% -21.29% 1.44% 12.66% 0.07%

2017 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65% 0.64% 6.38% 0.69% 5.27% -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5%×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1.5%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	------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	-------------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0.6%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36%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16%
-------------------	-------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12%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申购费率为 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 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 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 37,893.14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申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 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 元

申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 元

申购份额=（100,000-596.42）/1.0400=95,580.37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 95,580.37 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0 - 50.80 = 10,109.2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5）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

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 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 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0 份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 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 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 份

2) 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 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 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00 元，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 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 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 份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赎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八）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